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红宇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宇新材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红宇新材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红宇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红宇新材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红宇新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